

台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3.0)

目录

一、事项目录.....	1
二、申请材料.....	4
三、办理结果.....	9
四、办理时限.....	10
五、申办方式.....	10
六、流程图.....	10
七、收费目录.....	11
八、设立依据.....	11

一、事项目录

序号	所属部门	申办事项名称	受理范围	验收条件
1	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监督	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三）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四）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九）对于商品住宅工程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住建部门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受理条件：1.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2. 工程已取得规划、消防、环保、民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准许使用文件。尚未取得上述文件并选择并联审批模式的，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办理规划、消防、环保、民防等专业验收事项，按相应的办事指南分别提交申请资料。3. 本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
3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已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划许可要求完成建设的建设工程。	1、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规划条件，2、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3、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规划许可方案，无擅自变更方案设计和配套设施行为，4、已完成配套工程（含场地绿化配套），5、

				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建筑已拆除，6、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4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除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5	住建部门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 已按照经审核的人防工程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纸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含隐蔽工程）； 2. 已履行人防工程建设义务并符合建设规划许可，取得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面积测绘报告、设备检测和结构实体检测合格报告； 3. 按照工程建设内容整理好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6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档案验收。	已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
7	通信网络运营单位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楼宇	第三方出具《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检测报告》后，联合验收小组根据《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_50846-2012）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_50847-2012）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进行验收。

8	通信网络运营单位	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5G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设项目	
9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0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征占地面积小于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自主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1	公安部门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重点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的验收。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检测。
12	广电网络经营单位	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各新建商品住宅小区。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提供的同意验收报告；提供施工材料清单及入网证、合格证书；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竣工图纸；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13	城管部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燃气的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完成后，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

二、申请材料

说明：1. 纸质申请材料一般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申请单位需加盖公章，复印清晰、内容与原件相符。2. 前阶段或首次报送已提交的资料，大数据系统可共享的资料不需申请人提交。

表 1 通用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接件标准	备注
1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网上填写生成各验收事项申请表，下载打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营业执照	适用法人和电子证照。	
3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	适用电子证照，没有使用电子证照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人身份证	适用于自然人申请和电子证照。没有使用电子证照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5	委托证明文件	适用委托他人代办的情形，收取原件。	
6	受托人身份证	适用委托他人代办的情形，需核对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7	工程竣工图	1. 上传 PDF 格式的工程竣工电子图纸一套（涉及消防、人防、防雷装置等专项验收，一并提供对应的专项竣工图）。 2. 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对图纸的告知承诺（承诺上传的竣工图纸与各专项验收的图纸相一致，与提交联合测绘并经确认的图纸相一致）。	

注：工程竣工图上传要求：1、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2、所有图纸和计算书，必须以 PDF 格式报送。3、图纸必须按图纸目录上传，一张图纸生成一个 PDF 文件。4、要求上传正式图纸，图纸上不能有“审图专用，不可用于施工”之类的标志。5、宽幅的横式图纸，不能改为纵向输出。6、文件命名建议采用：序号_图号_名称.pdf，序号图号和名称之间用_(下划线)来分隔。

表 2 专项材料目录（必办事项, 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材料名称	接件标准	备注
事项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监督			
1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抽查合格意见）	原件资料需在联合验收前提交住建部门质量管理站抽查，无需在窗口提交。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及质量监督所出具的抽查合格意见）	在窗口提交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单原件 1 份。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5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6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7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8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现场核验，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	现场核验，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问题（含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资料抽查合格意见）		
10	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移交承诺书（建设单位和接收单位均需要盖章）	原件 1 份，建设单位和接收单位均需盖章（适用于配套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项目）。	
1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文件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注：全部文件加盖公章。			
事项名称：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2	联合验收意见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文件及复线表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消防验收文件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6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8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有关验收文件 （防雷设施检测报告、电梯安装验收及准用证、燃气工程验收等）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按需。	
9	竣工结算价备案文件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按需提供）	
10	《广东省**市（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或《广东省**市（区）民用建筑竣工易地建设费备案核准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有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提供。	
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12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备案表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	
13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验收备案意见书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原件（必需提供）。	
2	建筑/综合管线专业竣工图	原件（必需提供）。	
3	经审批的总平面规划图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必需提供）。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5	建设工程开工通知书、规划放线图	原件（必需提供）。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	适于所有建筑项目和非涉企项目（必需提供）。	
7	经审批的设计方案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或留原件（必需提供）。	
8	授权委托书	原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9	规划验收实测成果（含综合管线实测成果）	原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0	现场建筑立面彩色照片一套	原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1	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执结材料	视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2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提交的资料	视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3	按照约定需要移交配套公共设施的，还需提交移交协议书	视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原件或影印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4	告知承诺书面材料	原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5	规划条件及附图	视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有需要要求建设单体提供）。	
16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明	视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查验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3	消防设计文件（真实性承诺书、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及整改情况（如存在需提供）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如存在需提供）。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营业执照、委托书、资质证书、执业证书等）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6	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消防服务机构消防质量报告	现场提供核对即可。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查验报告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3	消防设计文件（真实性承诺书、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如需申请复查）	原件 1 份，加盖公章。（如需申请复查需提供）。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营业执照、委托书、资质证书、执业证书等）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6	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消防服务机构消防质量报告	现场提供核对即可。	

事项名称：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盖公章）核原件。	
3	规划验收合格证并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资料含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建式人防工程验收记录、结建式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1 份。	
4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 1 份（盖公章）	
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原件 1 份	

6	防空地下室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原件 1 份
7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盖公章）核原件
9	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原件 1 份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档案概况表	原件1 份，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和《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江建[2018] 55 号）等有关档案验收移交规定。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	
3	已整理的案卷（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和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	
4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补缺承诺书	原件 1 份。
5	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填写并联审批申请表后，系统自动生成，需打印盖章上传。

表 3 专项材料目录（按需办理事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接件标准	备注
事项名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后，系统自动生成。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复印件（1 份），加施工单位盖公章。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复印件（1 份），加施工单位盖公章。	
事项名称：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原件 1 份（范本见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公示	在相关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上公示，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为主体，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式样见附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范本见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江门市人民政府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事项名称：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 30 万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1	合同书或协议书、《资格证》	复印件 1 份。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	复印件 1 份。	
3	初步设计方案的论证材料和根据论证意见整改落实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4	系统选用的主要器材设备、线材的安全（3C）认证或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单	复印件 1 份。	
5	系统器材设备布置平面图、器材设备管线敷设图、器材设备监控中心布置图、系统电原理图、系统各部分联线图	复印件 1 份。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提供的同意验收报告	（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2	提供施工材料清单及入网证、合格证书	（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1 份。	
3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竣工图纸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竣工图纸	
4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事项名称：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竣工图	原件 1 份。	
2	工程施工文件	原件 1 份。	
3	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复印件 1 份。	

注：备案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备单位加盖公章须与报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手写字体应工整、清晰。纸质材料采用 A4 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报备单位公章或。对燃气工程进行分类，请按照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燃气场站[包括门站、接收站、高压站、储存站、储配站、汽车加气站、供应站、气化站（包括储罐式和瓶组式）]、高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工程为一类燃气工程；市政中、低压燃气管道为二类燃气工程；工商业和居民小区用户燃气管道为三类燃气工程。

事项名称：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江门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现场备查	
2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承诺函	（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3	光纤到户工程竣工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4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资料	窗口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并且项目现场验收提供纸质版（1 份）备查。	

事项名称：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5G 验收）

1	江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5G）配建设施验收移交申请表		
2	5G 基站和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方案及图纸		
3	江门市 5G 通信设施竣工验收表		
4	江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5G）配建设施验收检查记录表		
5	江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5G）配建设施验收移交明细表		
6	江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5G）配建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7	江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5G）配建设施验收移交协议		

三、办理结果

序号	办理结果	备注
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台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5	广东省台山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6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7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函	
8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9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验收备案意见书、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安装验收证书	
10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1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提供《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向江门市通信建设办公室申请备案
1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书	
13	江门市建筑物 5G 通信基础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竣工验收备案表	

四、办理时限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检测、材料准备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申办方式

1. 登陆“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http://gcjs.jiangmen.cn/>”提出申请。

2. 向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台山市办理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 58 号

六、流程图

联合验收流程图

收件阶段 (2个工作日内)

联合验收阶段 (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

```
graph TD
    Start((开始)) --> WindowDecl[窗口申报]
    WindowDecl --> WindowRec[窗口收件]
    WindowRec --> SpecialReview[专项验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OnlineDecl[网上申报] --> PreReview[预受审]
    PreReview --> SpecialReview
    SpecialReview -- 受理 --> AdminCenter[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初审意见]
    SpecialReview -- 不予受理 --> End((结束))
    AdminCenter --> JointCheck[联合验收现场查验]
    JointCheck --> JointPass[是否通过联合验收]
    JointPass -- 通过 --> FinalApproval[竣工验收备案及联合验收意见书审批]
    JointPass -- 不通过 --> Rectify[填写不通过理由和整改意见]
    Rectify --> JointCheck
    FinalApproval --> Closed[办结]
    Closed --> End
    Rectify --> End
    JointCheck -- 不予受理 --> End
    JointPass -- 不通过 --> End
    End --> IssueBook[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IssueBook --> GetDoc[申请人领取结果文书]
    GetDoc --> End
    Closed --> UploadDoc[填写通过意见, 上存结果文书]
    UploadDoc --> End
```

资料齐全则出具受理通知书 (2个工作日内)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

经部门审核通过补正材料后, 出具受理通知书

逾期未补材料,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综合窗口收集意见

窗口申报

窗口收件

专项验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初审意见

联合验收现场查验

是否通过联合验收

通过

竣工验收备案及联合验收意见书审批

办结

开始

网上申报

预受审

结束

受理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填写不通过理由和整改意见

填写通过意见, 上存结果文书 (纸质原件流转至综合窗口)

协调确定现场验收时间 (提前2-3工作日通过系统平台通知部门)

部门可通过系统提出问题

部门可提出不需现场查验

赴现场验收 (自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

部门应对建设单位能够快速整改的问题进行指导 (3个工作日内完成)

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含各部门结果文书, 推送至系统平台 (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领取结果文书 (可通过窗口领取、邮寄、平台下载等方式)

无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1	房屋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六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4. 《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 号）第四条
2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1. 《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60 号）第八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第四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第二点 第五条
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8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9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2 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38 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 号）
10	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
1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2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_50846-2012）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_50847-2012）
13	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5G 验收)	